

证券代码：837148 证券简称：博威电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周迭辉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和《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以及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8,993,53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27,404.76 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经验，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鉴于上述理由，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为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提请拟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要求，对公司2022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和自我规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